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11月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1

一、11 月办税日历.....1

二、征期热点关注.....1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3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变更投资方信息.....3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打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4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新成立公司印花税“买卖合同”申报.....6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10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作废.....12

六、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承租方代开不动产租赁发票..14

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代扣代缴申报偶然所得.....18

八、员工当年离职又入职，综合所得申报时提示“累计减除费用”有误，如何处理？.....20

九、电子税务局提示“登录信息校验失败”如何处理？23

十、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时未显示医保信息，如何处理？.....25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28

一、自然人出租不动产需要缴纳哪些税费？.....28

二、企业销售使用过的二手车时，如何申报增值税？..30

三、农产品进项税额如何抵扣？.....31
四、企业供货给客户，先开票后回款，可以等回款后再申报增值税吗？.....33
五、公司现有一次临时性业务需要开具发票，但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该范围，在不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吗？.....33
六、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增值税如何计算缴纳？.....34
七、企业向顾客赠送礼品，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5
八、个人购买的第二套住房有契税优惠吗？.....37
九、因法定代表人名下企业被关联判为D级纳税人，何时可以重新评级？.....38
十、个人取得转租房屋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38
十一、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是否包括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40
十二、企业雇用临时工等相关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41
十三、纳税人如何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42
十四、车辆报废后，之前已经缴纳的车船税能否申请退税？.....44

十五、企业因客户单方面取消采购订单收到合同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45
十六、企业当年度的支出没有及时取得发票，应该如何税前扣除？.....46
十七、企业生产经营中，哪些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哪些不能税前扣除？.....47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11 月办税日历



11 月征期办税提醒

01 日-16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 日-25 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 日-30 日

2026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二、征期热点关注

1.月初开具数电发票，为什么可用发票额度仍为上月剩余额度？

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2.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

自2026年11月1日起，境内自然人提供研发服务、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3.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APP网上办理，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办理。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变更投资方信息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投资方信息变更登记后，需要通过电子税务局及时变更投资方信息，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办税员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页面，若未自动同步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后的登记信息，点击【新增】，变更项目选择【投资方】。



第二步、系统会弹出投资方信息列表，选择【新增】，填写新投资方的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投资比例、投资金额、投资有效期起止等。

注意：若原投资方退出，无需直接删除，建议修改“投资有效期起止”日期，以保证历史数据连贯；在同一有效期内，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比例之和必须等于100%，且投资比例与投资金额占比需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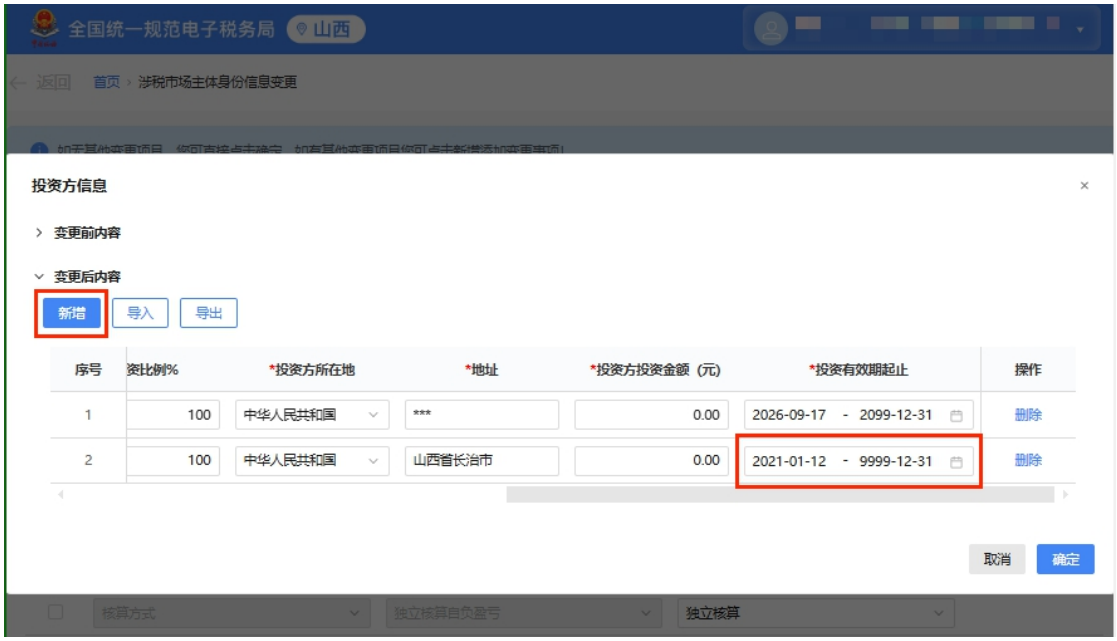

第三步、确认变更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跳转至保存成功页面并提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打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完成后，若要下载、打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进行下载、打印。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页面，选择“事项名称”、“办理日期”等条件，点击【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展示查询结果，点击操作列【进度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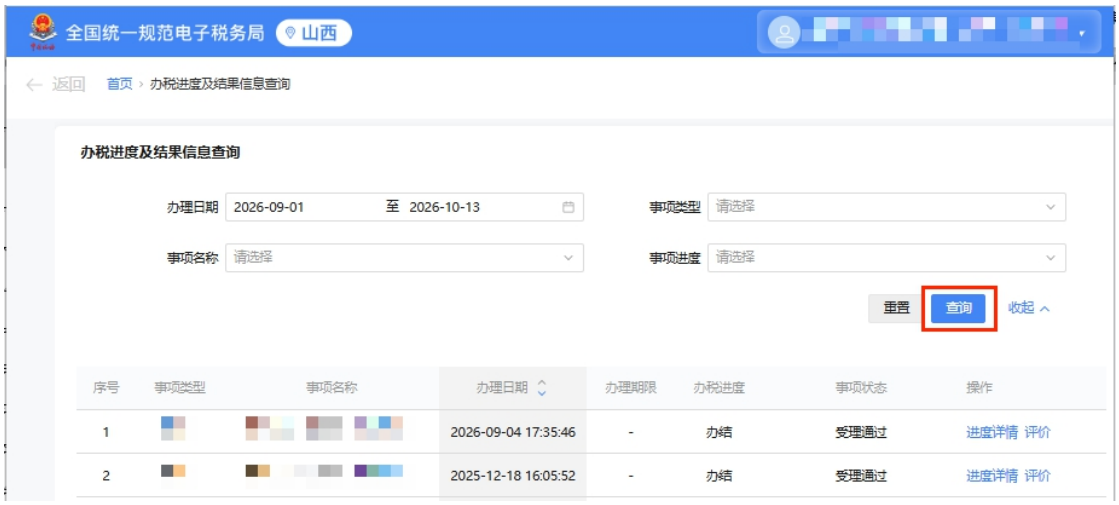

第三步、在“办税进度详情”页面，选择已办结事项，点击【查看文书】-【下载文书】，即可对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进行查看、下载及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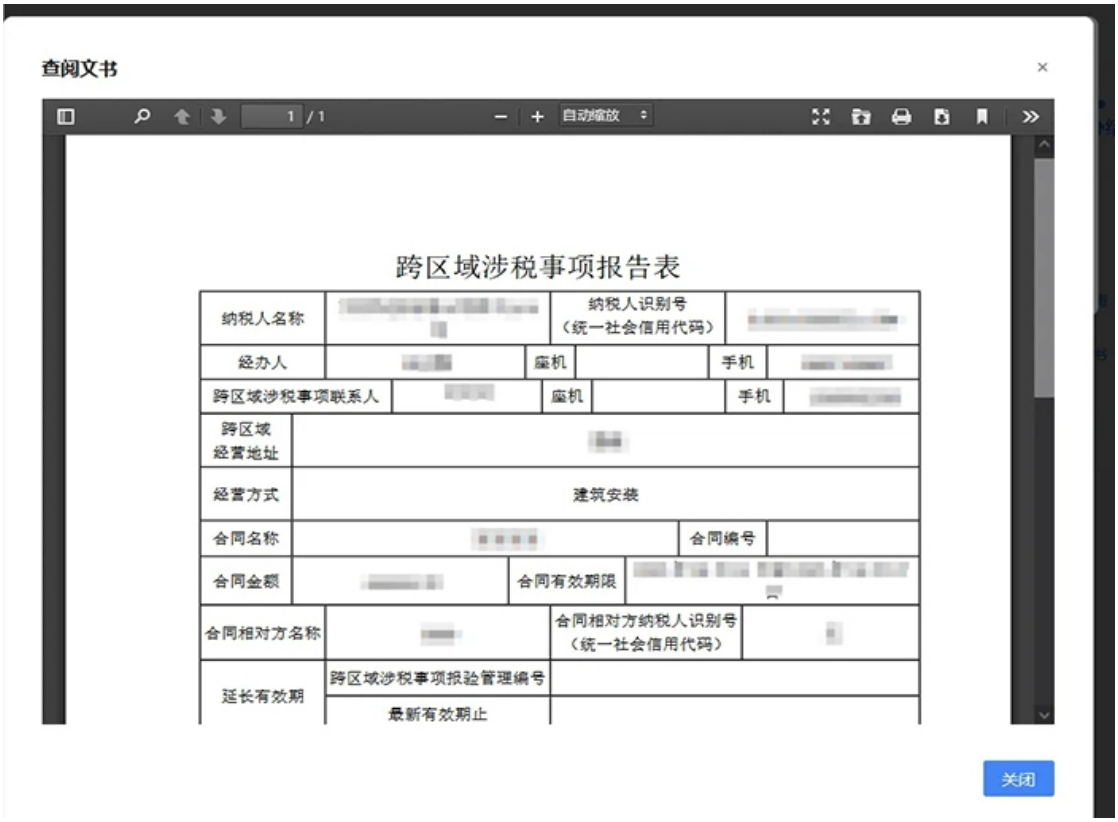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新成立公司印花税“买卖合同”申报

对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纳税人书立的应税合同，一般实行按季计征，对纳税人不经常发生的业务所书立的应税合

同，可实行按次计征。新成立公司电子税务局未认定印花税“买卖合同”税目，如何操作？

（一）按次申报

按次申报无需进行税（费）种认定。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新增税种】，在“增加本期申报税种”界面，勾选【印花税】，点击【确定】，选择印花税【税源采集】-【新增税源】，“申报期限类型”选择【按次申报】，录入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点击【保存】。



第二步、返回“印花税税源明细表”页面，点击【提交】，在申报页面，选择正确的“税款所属时间”（税款所属时间为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界面，按次采集的印花税税目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系统带出按次采集的税源信息，勾选后点击【提交申报】，按提示内容进行信息确认，点击【确定】，申报成功，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二）补充税（费）种认定信息并按期申报

纳税人未认定印花税“买卖合同”税目，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补充税（费）种认定，完成认定后，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

第一步、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进入“应申报税费种信息报告”页面，点击【补充税（费）种】-【新增】。



第二步、在“税（费）种”中选择【印花税】、税目选择【买卖合同】、纳税（费）期限选择【按季】，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第三步、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完成税(费)种认定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税源采集】，点击买卖合同操作列【录入】，完成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保存提交成功后，返回“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系统自

动带出按期数据，核对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若有税款则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

城镇垃圾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模块申报缴纳，具体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界面，“纳费期限”需手动选择【按次】，“费款所属期起止”默认为申报当天，选择完毕后点击【确定】，系统加载待申报数据。



第三步、在“非税收入项目”为空的卡片，点击【查看/编辑】，选择【征收项目】，进入“查看编辑申报信息”界

面，选择【征收品目】，填写【应缴费基数】等内容，填写完毕点击【确定】，保存申报信息。



第四步、勾选填列好的申报信息，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后，系统生成缴款信息，点击【立即缴款】完成缴费。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作废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前，已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如因报备有误等原因，需要作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模块办理作废。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第二步、进入“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界面，选择【作废】，点击【确定】作废清算报备。



第三步、系统跳转至作废成功界面，提示：“您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已作废。您的企业当前状态为正常。”点击【确定】完成作废。



注意：

若已提前完成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必须先作废上述申报，若税款已入库，必须先申请退税，退税完成后，作废上述申报才能作废清算报备，否则不能作废。

六、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承租方代开不动产租赁发票

企业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可以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 在线代开数电普通发票，具体该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办&查】-【发票使用】-【代开出租不动产（承租方）】功能菜单。



第二步、在“代开出租不动产（承租方）”页面，系统默认发票种类为“数电普票”、代开申请人类型为“承租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新增代开申请】，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填写租赁双方、不动产信息、合同信息等内容，确认录入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系统根据填写的发票信息自动加载应纳税款信息，纳税人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1）若无授权信息，点击【发起授权】申请，检查授权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授权申请成功，分享二维码给出租方确认授权。

出租方通过分享的二维码确认授权成功后，承租方进入电子税务局 APP 根据系统步骤完成代开发票开具。





（2）若有授权信息，代开发票成功。点击【立即缴款】，核对应缴纳税款无误后，根据提示步骤完成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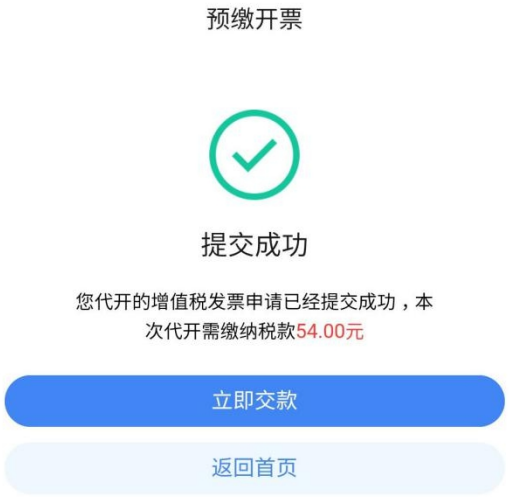

第五步、发票开具成功后，点击【确定】，进入发票预览页面，选择【下载发票】；也可通过【办&查】-【发票使

用】-【代开发票查询（承租方）】，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进入历史代开信息界面，查询到需要下载的发票，选择【下载发票】即可。



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代扣代缴申报偶然所得

个人取得中奖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如何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代扣代缴申报偶然所得？具体操作如下：

（一）人员信息采集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依次点击【人员信息采集】-【添加】-【境内人员】，在人员信息弹窗中，按实际情况录入基本信息和任职受雇从业信息。确认信息无误

后，点击【保存】，勾选添加的人员，点击【报送】，人员信息报送成功后方可进行扣缴申报。



（二）偶然所得申报

第一步、人员信息报送完成后，代扣代缴功能栏选择【分类所得申报】，在“收入及减除填写”界面，点击【偶然所得】进入申报表填写界面。

第二步、进入“偶然所得”填写界面，点击【添加】，选择扣缴申报人员及对应的所得项目，填写收入金额，待系统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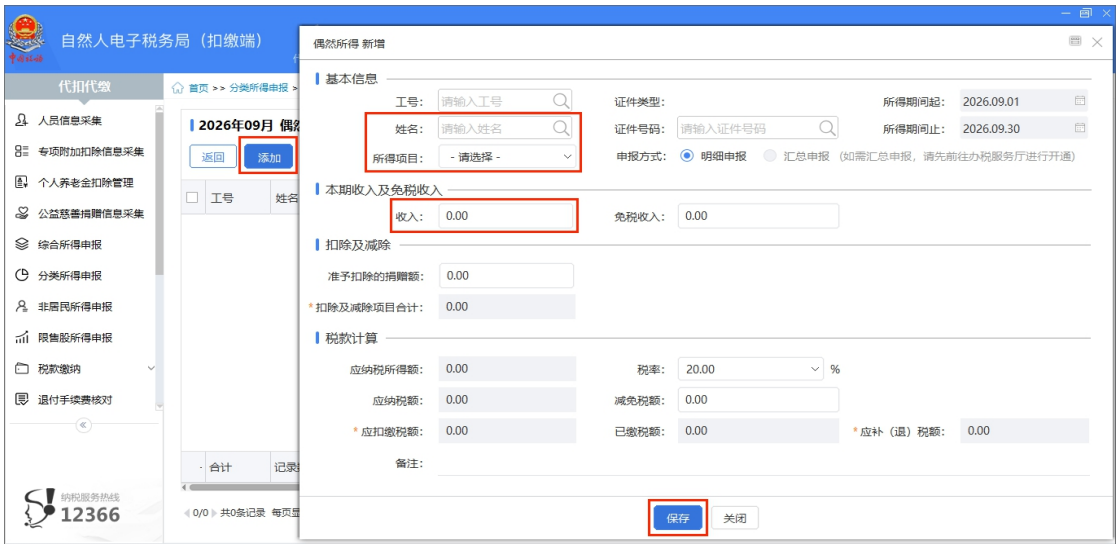

第三步、返回“分类所得申报”界面，点击【2 附表填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他附表，若无相关附表需要填写，可直接进行申报表报送。

第四步、进入【3 申报表报送】，确认申报收入和税额无误后，点击【发送报送】。若需要缴纳税款，返回首页后点击左侧【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八、员工当年离职又入职，综合所得申报时提示“累计减除费用”有误，如何处理？

员工当年离职又入职，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工资薪金所得提示：数据校验不通过：是否扣除减除费用为是时，“正常工资薪金”中的“累计减除费用”应小于等于[35000]，实际填写的是[60000]，如何处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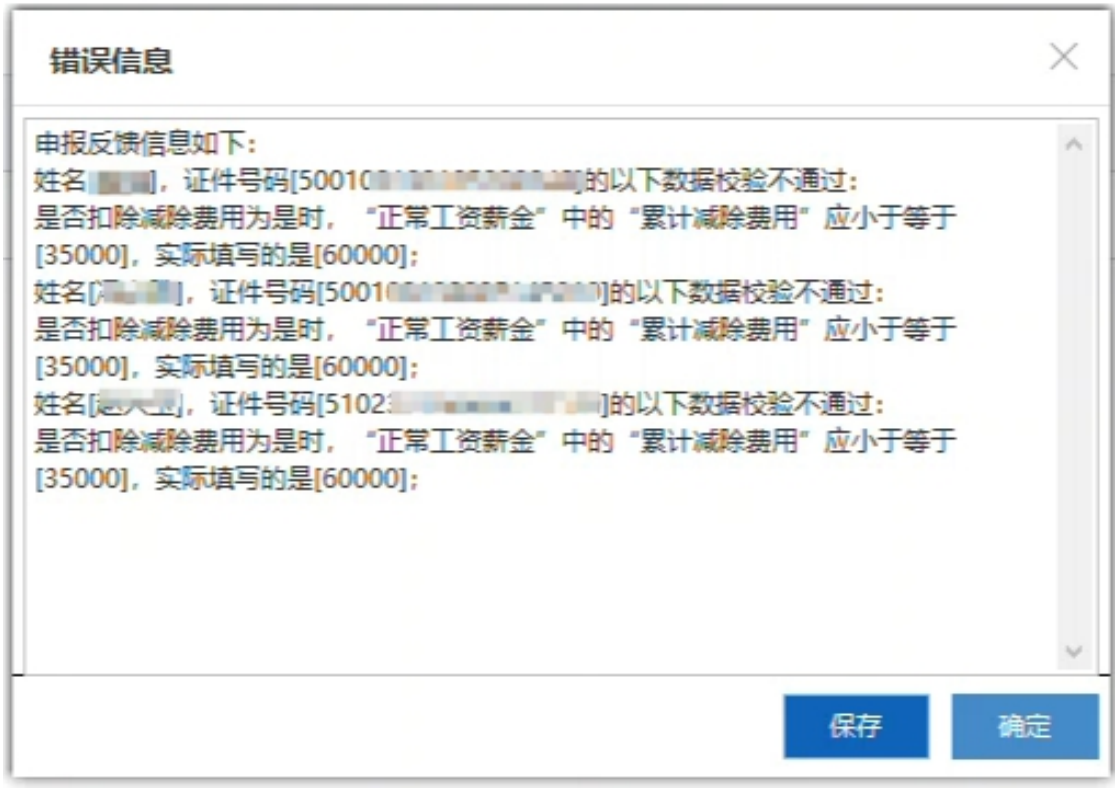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首页将【税款所属月份】修改为当年1月，依次点击【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更多操作】，选择【减除费用扣除确认】，将该人员“是否直接按照6万元扣除”更改为【否】，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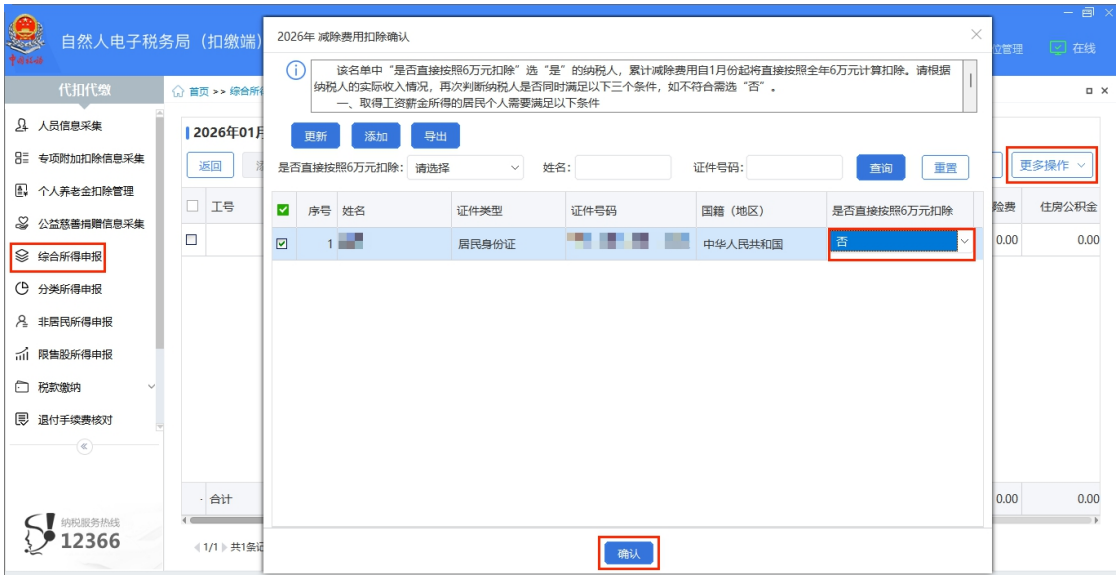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人员信息采集”界面，找到提示中的人员信息，将【任职受雇从业日期】修改为新入职时间，并确认“离职日期”已清空，点击【保存】，并报送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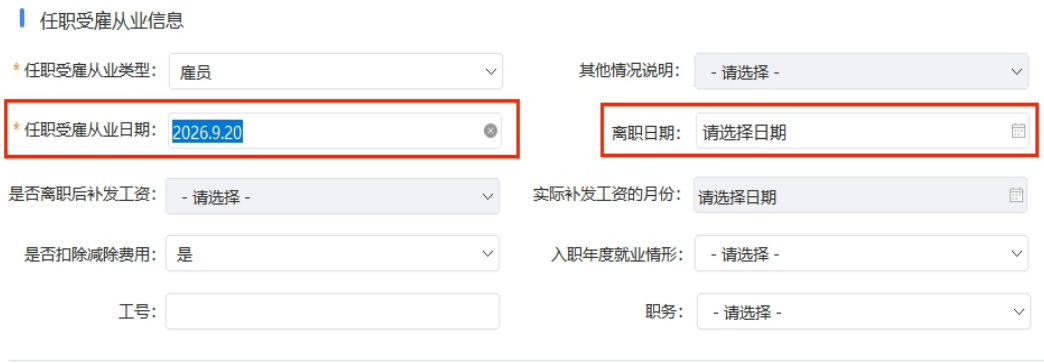

第三步、信息修改并报送成功后，返回首页将“税款所属月份”修改为当前属期，在“代扣代缴”功能菜单选择【综合所得申报】，点击【2 税款计算】-【重新计算】-【3 附表填写】-【4 申报表报送】发送申报即可。



九、电子税务局提示“登录信息校验失败”如何处理？

使用账号密码及验证码登录电子税务局时，提示“登录信息校验失败，请核对账号与密码后重新尝试”，如何处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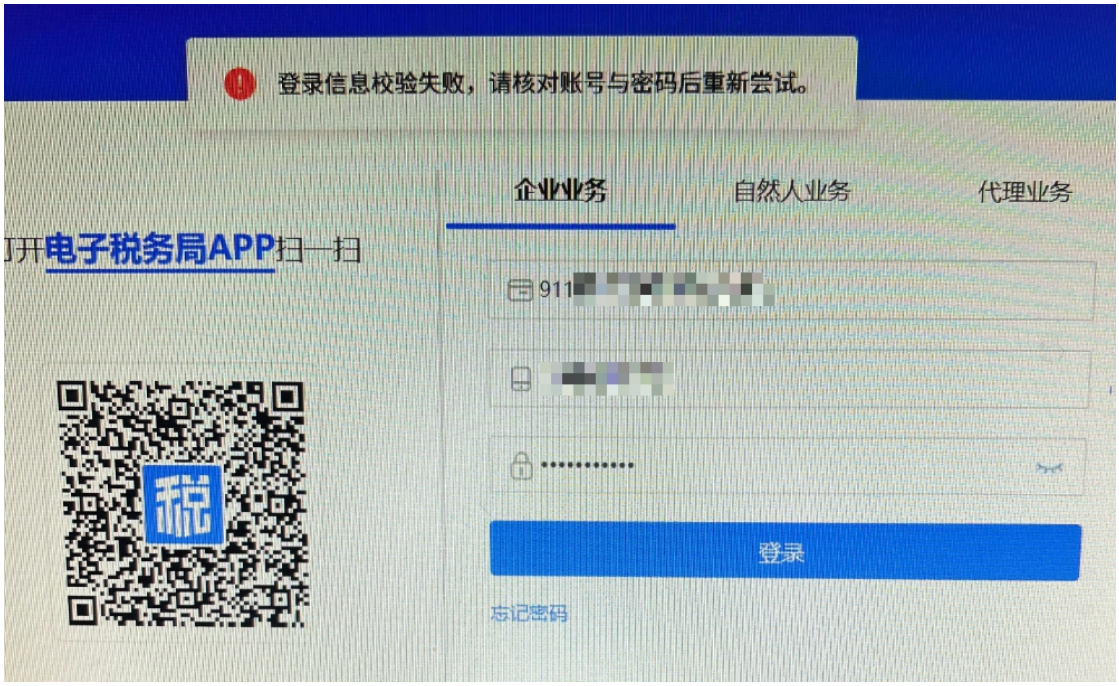

（一）电子税务局

请核对输入的账号密码是否正确，注意密码需区分大小写及特殊符号。若信息无误仍提示此错误，可按以下步骤处理：

在电子税务局登录页，点击【忘记密码】，进入“忘记密码”页面，证件类型选择【居民身份证】，输入证件号码，点击【下一步】进入身份验证页面。

在“身份验证”页面，系统提供【短信验证】及【扫码验证】两种方式。验证通过后，输入新密码并进行确认，核

对无误点击【确定】即可完成密码重置。修改完成后选择【去登录】，使用新设置的密码登录即可。





（二）电子税务局 APP

打开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找回密码】，证件类型选择【居民身份证】，输入证件号码，点击【下一步】-【获取验证码】，输入短信验证码后，点击【下一步】，设置新密码并

进行确认，点击【下一步】完成重置，修改完成使用新密码登录即可。



十、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时未显示医保信息，如何处理？

企业有新员工入职，通过山西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完成参保登记后，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社会保险申报时未显示该人员医保信息，如何处理？

（一）职工参保信息更新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地方特色】，进入“社保业务”界面，选择【职工信息参保管理】，点击【更新】-【增量更新】，核对系统带出的人员信息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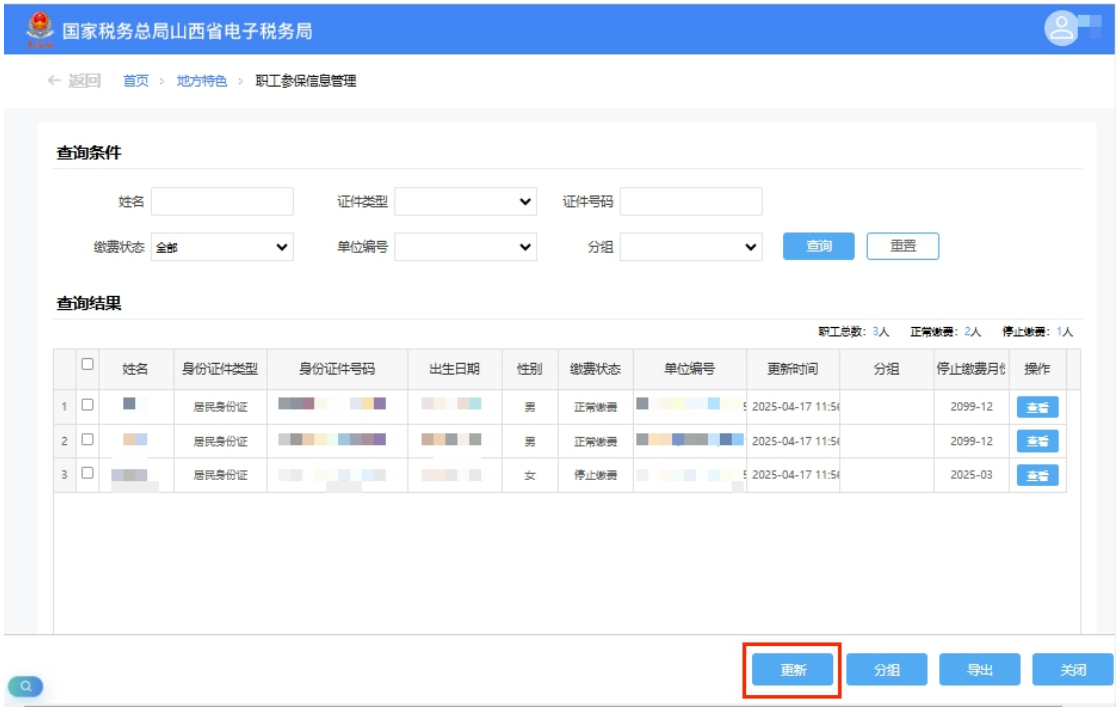

（二）月度缴费工资申报

在“社保业务”页面，选择【月度缴费工资申报】，依次点击【添加】-【单个录入】，选择【姓名】，录入【新缴费工资】，核实生效年月后，点击【保存并继续】。

跳转至“月度缴费工资申报”主界面，点击左上角【保存】按钮，信息确认完成后，申报已提交成功，点击【确定】查看申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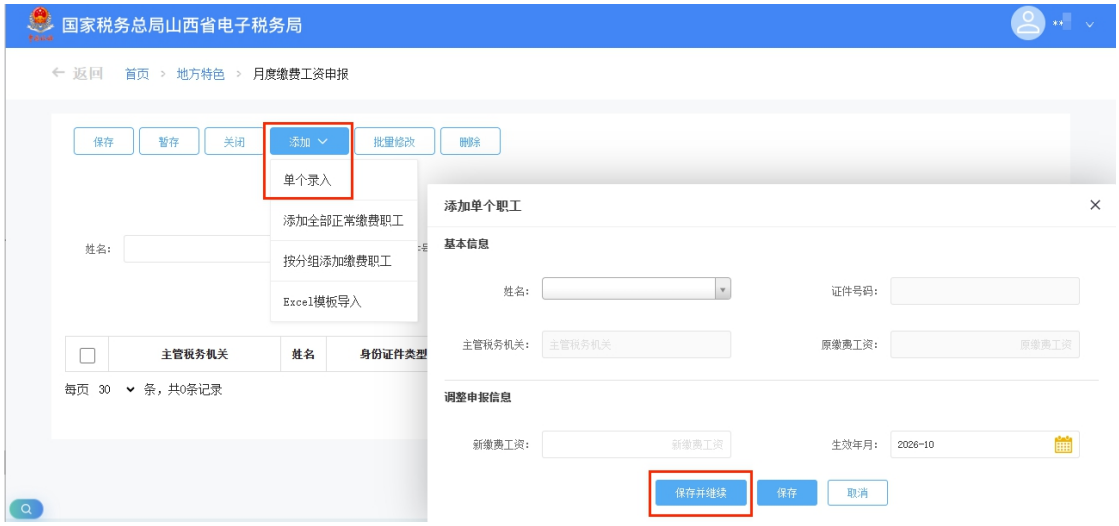

（三）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在“社保业务”界面，点击【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社保经办机构”选择职工医保信息等，核实数据无误后，点击【保存】-【确定】，依次选择“真实责任”进行信息确认，点击【确定】。申报成功后若涉及税款，点击【立即缴费】-【获取待缴费信息】进行缴款即可。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自然人出租不动产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自然人出租房屋分为出租住房和出租非住房。

（一）增值税

1.自2026年1月1日起，自然人出租住房，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自然人出租非住房，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意：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为月销售额10万元。

（二）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征依据。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征依据，其中：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附加为2%。

（三）房产税

1.对自然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对自然人出租非住房，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12%。

（四）印花税

1.对自然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对自然人出租非住房，依照租赁合同按租金收入的千分之一缴纳印花税。

（五）个人所得税

1.自然人出租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税率为10%。

2.自然人出租非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税率为20%。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1.自然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自然人出租非住房，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温馨提醒：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企业销售使用过的二手车时，如何申报增值税？

企业销售二手车，其增值税申报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纳税人类型以及车辆最初的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一）非二手车经销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销售自用汽车，通常按13%税率计税。

若销售的车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非二手车经销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自2026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意：根据现行优惠政策，在2027年12月31日前，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二手车经销企业

在2027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三、农产品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一）哪些情形可以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并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可按以下三种情形抵扣进项税额。

情形一、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举例说明】某食品加工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某大型粮油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购一批面粉，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票面税额9万元，该食品加工厂可直接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9万元抵扣进项税额。

情形二、自2026年1月1日起，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举例说明】某食品加工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某公司（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一批水果，收到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万元，税额3000元。此时

不按税额3000元抵扣，而应以发票上的金额10万元乘以9%的扣除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即10万元×9%=9000元。

情形三、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举例说明】某收购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果农收购一批土豆，收购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买价10万元。收购商可按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10万元×9%=9000元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是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买免税农产品，也按同样算法计算。

（二）哪些情形不得抵扣？

1.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鲜活肉蛋而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2.购进农产品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所列项目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例如免税项目、简易计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温馨提醒：

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按1%征收率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仅能按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不得按照9%扣除率计算抵扣。

四、企业供货给客户，先开票后回款，可以等回款后再申报增值税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双方约定延后支付货款，只是购销双方约定的资金结算周期。按照上述规定，双方发生应税交易并先开具发票，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在开票当日就已经产生，不受实际收款时间影响。那么企业就需要在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或次季度)按规定申报纳税，千万不要等到回款后再办理申报。

五、公司现有一次临时性业务需要开具发票，但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该范围，在不变更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可以办理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

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因此，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增值税如何计算缴纳？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举例说明】

情形一：全额免征

假设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未达30万元起征点标准，当月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季度销售额28万元免征增值税。

情形二：全额缴纳

假设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31万元，达到30万元起征点标准:需就全额31万元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企业向顾客赠送礼品，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二）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计算方法

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税率：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计算方式：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温馨提醒：

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八、个人购买的第二套住房有契税优惠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规定：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

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九、因法定代表人名下企业被关联判为D级纳税人，何时可以重新评级？

由D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被评为D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经营主体，直接判为D级。下一评价年度重新评价，但不能评为A级。

同时，符合以下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进行修复：

纳税缴费信用D级经营主体修复后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不为D级的，税务机关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纳税缴费信用D级经营主体未申请修复或修复后仍为D级，被关联经营主体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缴费失信行为记录的，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申请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十、个人取得转租房屋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一）计税依据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3.准予扣除的项目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调整为：

（1）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需提供完税凭证）；

（2）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适用于转租情形，需提供有效凭证）；

（3）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需提供有效、准确凭证）；

注意：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4）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二）适用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一、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是否包括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五条规定：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十二、企业雇用临时工等相关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规定：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

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十三、纳税人如何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示】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一)规定,即可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计算公式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温馨提醒：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四、车辆报废后，之前已经缴纳的车船税能否申请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为年应纳税额除以 12 再乘以应纳税月份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已办理退税的被盗抢车船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举例说明】

张先生2026年1月足额缴纳全年私家车车船税，7月车辆因事故报废，凭相关报废证明可申请退还2026年7-12月共6个月的车船税。

十五、企业因客户单方面取消采购订单收到合同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

（三）转让财产收入；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五）利息收入；

（六）租金收入；

（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八）接受捐赠收入；

（九）其他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

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十六、企业当年度的支出没有及时取得发票，应该如何税前扣除？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十七、企业生产经营中，哪些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哪些不能税前扣除？

（一）哪些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二）哪些支出不能税前扣除？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赞助支出;

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 悦悦 ”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点击“ 征纳互动 ”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 人工 ”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